

原告 蕭穎

被告 蕭銘鵬

蕭裕璋

蕭裕鴻

蕭園融

游士賢

蕭元勝

游政諱

游喬茵

游芮瑄

游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7萬8084元

【計算式：（607地號面積 $6158.68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2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2$ ）+（610地號面積 $156.39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土地公告現值 $2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2$ ）=757萬8084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04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以另紙地籍圖影本，標示現況土地上各共有人分別占用位置，及有種植作物？並應說明為何種農作物。照片編號A處

及其他607地號土地，自何處引水灌溉？

2.出入道路在何地號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